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梁淑華律師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SAN SAN MYINT@MI MI LWIN(乙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收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6條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與被收養人丙○○間並無親屬關係，惟被收養人自小即認收養人為乾爸爸，多年來互動密切，感情關係良好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丁○○

○、生母SAN SAN MYINT@MI MI LWIN(乙○○)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經公證之收養契約書、出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謄本、生母護照影本、聲請人互動照片、在職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。次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，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並徵得被收養人生父母之同意，此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述屬實（參本院113年9月10日訊問筆錄）及經公證之成年人出養同意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院審認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尚有成年子得以扶養，且無不能維持生活等情，本件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，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